项目预算：9.8万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承担科室 | 项目预算 |
| 医院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升级 | 王滨 | 财务部 | 9.8万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 **项目概述**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医院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升级。

1. **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医院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升级 | 1 | 项 |

1. **技术服务要求**

**医院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升级**

**1.总体要求：**

★项目升级需满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对现有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进行改造升级，包括PC端升级、移动端升级和接口改造。

★PC端升级需基于现有业务功能进行升级，不能影响系统现有功能和数据，不能覆盖原有的个性化内容，新增功能的操作逻辑需要与原有操作逻辑保持一致。

★移动端新增资产扫描盘点功能，需基于医院现有条码进行识别。

★接口改造需要基于系统现有数据和接口原有逻辑进行改造，保证历史数据正常上传。

**2.PC端升级内容**

（1）基于医院实际管理情况实现多院区资产管理。

1）现有流程改造：对采购合同，资产验收，资产入库，资产退货，资产出库，资产退库，原值变动等流程进行改造，分院区记录数据。

2）对历史数据进行处理：对采购合同，资产验收，资产入库，资产退货，资产出库，资产退库，原值变动等原有历史数据，进行分院区处理。

3）对资产转移进行深度改造，实现跨院区资产转移。

4）对资产折旧进行深度改造，区分院区资产折旧数据。特别是同一资产分别在多个院区使用并折旧的数据区分。

5）新增资产盘点流程，实现资产盘点权限管理，全院盘点任务管理，科室盘点管理等功能。记录全院资产盘点全过程。

**3.移动端升级内容**

（1）新增资产盘点任务列表，各科室资产管理员查看所负责科室所有待盘资产列表。可手动进行处理，包括盘点原因，资产图片，增加资产等内容。

（2）新增扫描盘点功能，通过扫描资产卡片二维码进行资产自动盘点。

**4.接口升级内容**

（1）多院区资产管理功能完成后，对原有久其接口进行升级，实现所有院区数据上传。

（2）新增与会计核算系统的接口，包括资产入库与资产折旧。

1. **★ 商务要求**

## **1、项目实施完成期限及地点**

1.1 实施期限：升级需要在合同签订后180日历日内完成。

1.2 实施地点：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2、付款方法和条件：**按照合同签订方式执行。

## **售后要求：**

3.1 升级完成验收合格后，提供1年免费维护服务。

## **4、验收标准：**

1）中标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1.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 | 2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项目限价：不得超过9.8万元，超过此金额的报价作为废标处理）** | 共同评审因素 |
| 2 | 技术指标和配置 | 40分 | 1.投标人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27分。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做废标处理；未标识符号的参数为一般参数（**共9条**），不满足一般参数条款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2.请供应商针对技术设计符合要求的固定资产系统。固定资产系统设置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能否满足项目需要：优10-13分，良7-9分，合格4-6分，不合格0-3分。 | 共同评审因素 |
| 3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7分 | 1.投标人具有妇幼保健或医院信息系统方面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每项1分，最多得5分；  2.投标人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中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的得2分。  注：以上1至2均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共同评审因素 |
| 4 | 相关业绩 | 3分 | 1.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具有医院相关信息系统集成或数据采集项目，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共同评审因素 |
| 5 | 售后服务 | 30分 | （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措施；②技术支持；③应急方案；④服务响应时间；⑤服务人员设置情况等五个方面且五个方面均描述详尽，条理清晰，理解正确的得20分；每缺少一个方面或每有一个方面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每有一个方面描述简略或描述不清晰或理解存在偏差的扣2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承诺在系统使用中，可根据医院的实际情况，对该系统进行设计改造的得6分（提供承诺函原件）。  （3）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常驻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常驻服务机构得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原件）。 | 共同评审因素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